

113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科【代碼】：綜合行政人員法制組【X2127-X2129】

專業科目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總計 100 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

【1】1.科處易刑的條件為何？

- ①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 ②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 ③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 ④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3】2.下列哪一項罪名不屬於刑法第 61 條所定，因為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時，可以免除其刑的範圍？

- ①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
- ②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 ③刑法第 121 條受賄罪
- ④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4】3.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哪一種罪，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的規定？

- ①刑法第 256 條第 2 項製造海洛因罪
- ②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
- ③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 ④刑法第 339 第 1 項條詐欺罪

【2】4.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國民犯下列哪一種罪，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的規定？

- ①刑法第 296-1 條第 1 項買賣人口罪
- ②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
- ③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罪
- ④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罪

【1】5.法院對於同一犯罪行為已經經過外國法院判決確定者，該如何處斷？

- ①依我國刑法處斷
- ②依外國刑法處斷
- ③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做無罪判決
- ④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做不受理判決

【3】6.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1 條所定的原則？

- ①禁止類推適用原則
- ②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 ③無罪推定原則
- ④明確性原則

【4】7.下列哪一種犯罪不處罰未遂犯？

- ①普通詐欺
- ②普通侵占
- ③普通竊盜
- ④普通傷害

【4】8.下列哪一項敘述不符合刑法中數罪併罰的規定？

- ①在同一案件中有宣告死刑與無期徒刑時，應只執行死刑
- ②在同一案件中宣告死刑與罰金刑時，也應該執行罰金刑
- ③在同一案件中宣告無期徒刑與罰金刑時，也應執行罰金刑
- ④在同一案件中宣告數個有期徒刑時，執行累加的有期徒刑

【3】9.下列何種情況無法獲得緩刑宣告？

- ①受拘役刑宣告
- ②受罰金刑宣告
- ③受三年有期徒刑宣告
- ④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0.刑法第 121 條公務員受賄罪的法定刑是，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這個罪名的追訴權時效是多長？

- ① 10 年
- ② 20 年
- ③ 30 年
- ④無期限

【2】11.下列哪一種保安處分還規定在現行刑法中，但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 ①強制治療
- ②強制工作
- ③監護處分
- ④禁戒處分

【3】12.下列哪一種規定的變更不適用從輕原則？

- ①公務員特別加重
- ②自首得減輕
- ③保護管束
- ④拘役刑

【4】13.下列哪一種身份不屬於刑法上的公務員？

- ①里長
- ②考試院任用人員
- ③國立醫療機構的財務主管
- ④國立研究機構的聘任研究員

【2】14.下列哪一種犯罪是沒有具體被害人的犯罪？

- ①背信罪
- ②行賄罪
- ③販賣毒品罪
- ④凌虐人犯罪

【2】15.下列事物何者不是偽造文書罪中的「文書」？

- ①購物發票
- ②研究報告
- ③董事會紀錄
- ④退稅申請書

【3】16.下列哪一項不是下級公務員主張依職務上命令而阻卻不法的要件？

- ①該命令屬於上級公務員的職務範圍
- ②該命令屬於下級公務員的職務範圍
- ③下級公務員對命令已做實質違法審查
- ④下級公務員並非明知上級之命令違法

【4】17.刑法上關於「故意」的規定，是指一個人對於自己的行為會製造不法侵害，必須達到什麼情況，開始算是故意？

- ①明知會製造侵害
- ②明知而且有意製造侵害
- ③有能力知道會製造侵害
- ④知道可能製造侵害，而不以為意

【3】18.護理師拿錯藥劑給病患施打，發生致死的後果。門診醫生沒有事先確認護理師拿的藥劑是否正確，但並不需要為此負刑事責任，這是因為刑法上承認哪一種阻卻不法事由？

- ①緊急避難
- ②義務衝突
- ③容許信賴
- ④得被害人承諾

【2】19.下列關於正當防衛阻卻不法要件的敘述，何者錯誤？

- ①必須現在有不法侵害行為
- ②防衛行為必須遵守衡平性
- ③防衛對象僅限於侵害行為人
- ④對不法侵害行為的存在有認識

【3】20.下列關於緊急避難阻卻不法要件的敘述，何者錯誤？

- ①包括對他人的緊急危難
- ②避難行為必須遵守衡平性
- ③避難對象僅限於不法侵害者
- ④對緊急危難狀態的存在有認識

【4】21.下列何者非屬於羈押之原因？

- 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 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④無一定之住所

【2】22.下列何者屬於訓示期間？

- ①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所定上訴期間
- ②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所定裁判書正本之送達期間
- ③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聲請再議期間
- ④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1】23.犯罪嫌疑人甲因案被檢察官訊問；檢察官履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告知義務時，下列何者錯誤？

- ①既已告知被告之犯罪嫌疑及其所犯罪名，後續如有變更者，即無庸再告知
- ②得請求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
- ③得保持緘默
- ④得選任辯護人

【1】24.檢察官訊問犯罪嫌疑人、證人應否全程錄音或錄影？

- ①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要求兩者皆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 ②僅被告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 ③僅證人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 ④兩者均由檢察官裁量決定

【4】25.下列何種情形，仍可使用傳聞證據？

- ①羈押
- ②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 ③起訴審查
- ④以上皆是

【請接續背面】

【2】26.法院於審理中發覺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應如何處理？

- ①繼續審理無須理會 ②為免訴判決 ③為不受理判決 ④要求檢察官撤回起訴

【4】27.宜蘭市民甲與 A 有債務糾紛，至 A 位於嘉義住處對其開槍，A 經轉送雲林台大醫院後死亡。請問：下列何法院有本案管轄權？

- ①宜蘭地方法院 ②嘉義地方法院 ③雲林地方法院 ④以上皆是

【4】28.下列哪一種案件，第一審管轄權非屬於地方法院？

- ①詐欺罪 ②竊盜罪 ③殺人罪 ④妨害國交罪

【4】29.被告因案由某地方法院審理中，並聘請 A 律師事務所的主持律師 A 及其受僱律師 B、C，共三位律師為其辯護。請問：相關訴訟文書應如何送達，方為合法？

- ①僅送達被告即可，無須再送達任何辯護人
②送達任一辯護人即可，因地址相同，均為同一事務所
③送達辯護人 A，因其為主持律師
④應分別送達每一辯護人

【2】30.偵查或審判中對被告為人別訊問後，應先告知被告下列何種事項？

- ①得就被訴事實予以否認 ②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③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 ④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提出意見

【4】31.下列選項，何者不屬於「言詞審理原則例外」之規定？

- ①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343 條諭知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判決
②刑事訴訟法第 372 條二審法院對於不合法上訴等情形而為之判決
③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三審判決
④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3 項停止審判情形而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者

【2】32.甲與乙訂有婚約，丙某日在路上與甲衝突，丙持刀刺甲，甲經急救未死，乙目睹全部過程，檢察官起訴丙殺人未遂，於丙的審判中，乙是否得拒絕證言？

- ①乙不得拒絕證言，仍需具結證據實陳述，以發現真實
②乙與甲訂有婚約，得拒絕證言
③法官應要求乙具結陳述，以發現真實
④由檢察官聲請法官決定

【2】33.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事項之詰問得為之？

- ①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
②有正當理由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
③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④為不合法之誘導

【2】34.甲因案被羈押，甲之辯護人乙亦被法院限制與甲之接見與互通書信，請問法院核發限制書，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限制書需記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②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檢察官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
③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④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 48 小時內核復

【4】35.有關刑事訴訟法上「證據保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提起
②檢察官受理證據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③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
④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3】36.甲舉槍朝乙射擊，致乙的頭部遭子彈擊中而傷重不治。丙目睹前述案發的全部過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檢察官得將丙以關係人身分進行詢問
②調查局調查官不得將丙視為證人通知到場並對其詢問
③檢察官得將丙當作證人傳喚到場並對其訊問
④檢察官得將丙當作被告傳喚到場並對其訊問

【2】37.某案件審理中，法官委由法官助理勘驗並製作勘驗書面，之後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該文書做為證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勘驗不能作判斷，僅能原狀客觀呈現
②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該文書做為證據，故有證據能力
③審判中假手法官助理所為之勘驗書面與法定程式不符
④勘驗行為所形成之勘驗結果，其展示、取得之證據資料，或仍不免因勘驗者（法官）存有主觀判斷之要求而受影響甚或滋生爭議

【1】38.警員持甲宅之搜索票對相距三公尺且與甲宅相連之儲藏室進行搜索。於現場扣得安非他命一包及吸食器一個，乃將現場之甲以涉嫌毒品罪逮捕帶回派出所，並對其採尿搜證。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謂「住宅」應包括人日常居住，與生活起居有密切關聯之一切場所，而附屬於住宅之儲藏室，應視為住宅之一部分
②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
③警員之附帶搜索並不合法
④現場扣得安非他命一包及吸食器一個並無證據能力

【3】39.下列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的敘述，何者錯誤？

- ①是檢察官產生實質舉證責任的原因
②即使是遭逮捕的殺人現行犯，也適用無罪推定
③偵查階段無此原則的適用，否則無法對被告進行羈押
④因為被告受無罪推定保護，導致「偵查不公開」

【4】40.甲是知名整型外科診所醫師。某日，地檢署接獲病患告發，指稱該診所使用未經衛生署核准的藥品及整型技術，多位愛美女士因而毀容或身體不適，檢察官於是展開偵查。檢察官懷疑甲涉嫌重大，但欠缺具體事證，於是先以關係人傳喚甲，打算取供後再行起訴，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刑事訴訟法就偵查中所謂之關係人，並未明定其屬性
②檢察官對於某些尚非顯然已具備特定身分之人，以關係人之身分通知其到場，雖非法之所禁，究屬任意偵查之作為
③如該關係人不拒絕陳述，自仍應於訊問前告知其證人得以拒絕證言之相關權利及適用人證之程序使其具結陳述，並不因檢察官係非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訊問，而有不同
④刑事訴訟法並無關係人身分陳述之規定，有違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貳、非選擇題 2 大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

第一題：

甲擔任 A 公司的董事長，要求會計乙在帳冊中記載一筆 A 公司借給 B 公司 1 千萬元借款，供 B 公司週轉現金。甲又要求出納丙將 1 千萬元從銀行分次領出交給 B 公司。實際上，B 公司根本沒有營業，也沒有資產，甲是利用 B 公司取得 1 千萬元存入甲的人頭帳戶，自己獲利。乙和丙都依照甲的要求行事，兩人都不知道甲的目的。問：甲會構成哪些犯罪？（不需要處理競合問題）【20 分】

第二題：

甲涉嫌妨害性自主，由於當時好友乙也在場，警方乃通知乙到警局接受詢問；乙自認純屬子虛烏有，欣然前往，並就事發經過，娓娓道來。請問：警察詢問乙時，既未令其具結，亦未告知乙基於證人地位享有拒絕證言權，乙所為證言能否做為甲犯案的證據？【20 分】